



本局檔號：AL/CR 3/2009 (日)

2009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
2008/2009年度考試通告第六號

會考成績公布事項

一. 2009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於6月30日(星期二)公布。請派遣職員於當日辦公時間內(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正),攜同填妥的領取單,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4樓本局辦事處領取下列各項文件:

- (1) 考生成績通知書;
 - (2) 學校考生成績總表;
 - (3) 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;
 - (4) 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;
 - (5)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(AL4001表格);
 - (6) 覆核考試成績繳費紀錄表(AL4002表格)。
- } (附樣本)

二.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,可在領取上列文件時收到考試成績檔案的解碼(每間學校只會收到該校考生的成績)。

三. 考生成績通知書是編印在有針孔分隔的紙張上,請校方盡快分發予各考生。校方可保留學校考生成績總表、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,以作參考。2009年的會考成績共分六級,即A、B、C、D、E及F,其中以A級為最高,F級為最低,成績在F級以下者將不予評級(UNCL)。

中國語文及文化、通識教育及英語運用三科,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除記載該等科目的總成績外,並以六級(A至F)列明該科各分部成績。請參考隨本通告附上的「成績剖象註釋」(附錄1)。

四. 請通知各考生,凡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)的科目只會列在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上,而不會記載在會考證書內。因此,如考生應考的實驗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而有意在來年的高級程度會考以自修生身分重考該等實驗科目,他們應保留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,作為曾在高級程度會考應考該等科目考試的證明。

五. 因應流感疫潮,考評局於6月30日派發考生成績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時,將採取適當的人流管制措施;為配合上述安排,請校方囑咐到來領取文件的職員戴上口罩。

惡劣天氣放榜安排

六. 假如6月30日(星期二)早上5時或之前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,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將延遲發放。

倘天文台於下午1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,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,學校可於信號取消2小時後派員到考評局灣仔修頓中心14樓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。

倘若天文台於下午1時後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,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延遲一天(即7月1日)發放。

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。

覆核會考成績申請

七.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/或全面覆核合共不超過四科的成績。由2009年起,考生可就中國語文及文化、通識教育及英語運用的全科或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。如考生就此3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,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他分部成績進行積分覆核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,只作一個科目計。全面覆核其他科目成績或積分覆核之申請則仍維持以每科為單位。

八. 校方如擬代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，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：

- (1) 利用網上校管系統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學校，可以使用系統內的香港考評局程序輸入申請資料，惟校方必須將已填上資料的AL4001表格（樣本見附錄2A）列印本交回考評局（請參閱附於本通告的「使用網上校管系統注意事項」，並同時將覆核成績申請資料經由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處理（請參閱網上校管系統用戶手冊第2.7.1段「預備外發資料」及2.7.3段「已確定外發資料」）。學校若不使用網上校管系統，可使用考評局提供的表格（樣本見附錄2B）填寫申請詳情。所有覆核成績申請的資料及文件須於2009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送達本局；
- (2) 除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外，其他學校的申請須附有考生的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影印本；
- (3) 校方應只為具備充份理由的考生申請覆核成績，例如考生的評估等級高於所考獲的等級，或有其他理由支持其申請（在此情況下，請校長將有關理由列於申請表內）。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，可利用系統的預設功能計算學生的評估等級及輸入覆核申請理由。其他學校則可參照附錄3所列的方法推算學生的評估等級；
- (4) 考生在選擇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其成績後，本局不接受事後更改覆核類別。覆核費用詳列如下：

科目	全面覆核	積分覆核
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	\$890（每科）	\$225（每科）
其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	\$580（每科）	\$145（每科）
高級程度科目	\$755（每科）	\$190（每科）
中國語文及文化/通識教育/英語運用分部	\$350（每分部）*	不適用

*於同一科目中，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，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。

所繳付的總額（可用現金或書明支付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的劃線支票繳付）由校方連同申請表格（AL4001）及繳費紀錄表（AL4002表格 — 樣本見附錄4）一併交回本局辦事處（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，可從系統列印繳費紀錄表）；

- (5)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，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。

九. 積分覆核的結果，本局將於2009年7月21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；全面覆核的結果，本局將於7月30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。本局亦會同時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。考生的科目成績等級若在覆核後獲得提升，須於7月31日或8月1日指定時間內聯絡該處，查詢其入學申請事宜。

上訴覆核委員會

十. 本局在既有的覆核機制上，成立了一個獨立的「上訴覆核委員會」，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，覆核「公開考試委員會」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及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。詳情已刊載於「考生手冊」附錄5。

請校長提示學生：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。詳情如下：

上訴覆核類別	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
考試異常事件	2009年7月7日
覆核成績程序	2009年8月6日

有關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申請，必須經由學校遞交，並得到校長支持。

2010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修生報名

十一.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，可於20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起瀏覽本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）。

自修生若報考設有教師評審制／校本評核的科目（高補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、通識教育、高級程度生物、中國文學、電腦、化學及高級／高補程度物理及視覺藝術），可沿用其兩年內的教師評審成績。此外，高級補充程度化學、電腦應用或電子學不設實驗考試，報考該等科目之自修生，須於會考前兩年內曾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該科考試，而其本屆實驗／作業部分之成績，將取自往屆教師評審成績。請校長知會學生在報名時留意有關的指示。

十二. 請校長將上述各項安排知會有關的教師及學生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9年6月22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